

江门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钮扣 11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钮扣 11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钮扣1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valuation unit.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4009



项目名称: 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纽扣110吨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郭建楷 (盖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郭建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郭建楷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审定: [Signature] 参加人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3
五、评价适用标准	16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八、环境影响分析	24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十、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选址所在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协议书；
-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钮扣 11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女士	联系人	周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70228****	传真	——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m ²)	4311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自 2004 年起在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7 号，从事经营塑料钮扣的生产加工，年产塑料钮扣 110 吨。</p> <p>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正式办理环评手续。</p> <p>中心坐标：北纬 22.615731°，东经 113.073024°</p> <p>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主要产品：塑料钮扣。</p> <p>生产规模：年产塑料钮扣 110 吨。</p> <p>占地面积：4311m²。</p> <p>建筑面积：5827.28m²。</p> <p>职工人数：定员 6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内食宿，30 人在厂区内就餐。包括生产、</p>					

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5）第 07***号，使用权面积为 4311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所在建筑厂房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纽扣 1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塑料纽扣	110 吨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7 号的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该厂房屋原属于林惠琴，本项目建筑面积 5827.28 平方米（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建筑主要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建筑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功能
厂房	3	1055.78	3328.76	一层：注塑生产车间、模具房、仓库
				二层：装配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仓库

				三层：仓库
宿舍楼	4	524.70	2389.53	一层：食堂、厨房 二层~四层：宿舍
配电房	1	108.99	108.99	厂区用电
合计		1689.47	5827.28	——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年消耗量
1	PP 料	胶粒	13 吨
2	尼龙料	胶粒	68 吨
3	POM 料	胶粒	26.5 吨
4	ABS 料	胶粒	1.3 吨
5	PC 料	胶粒	4 吨
6	黑种	胶粒	0.8 吨
7	色粉	粉末	0.3 吨
8	配件	固体	12 吨
9	模具	固体	40 套
10	钢板	固体	1 吨
11	液压油	液体	0.2 吨

备注：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材料。

①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②尼龙：锦纶是聚酰胺纤维的商品名称，又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 ），锦纶 6 切片通常呈白色柱形颗粒状，熔点为 210-220℃，分解温度为 300 ℃ 左右。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耐碱、耐腐蚀性好。锦纶是合成纤维中耐磨性能最好的纤维，弹性好，冲击强度，吸水较大。

③POM：又称聚甲醛树脂。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 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 左右。可在 -40℃~100℃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 度。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POM 强度、刚度高，弹性好，减磨耐磨性好。其力学性能优异，比强度可达 50.5MPa，比刚度可达 2650MPa，与金属十分接近。

④ABS：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

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⑤PC：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密度:1.18-1.22 g/cm³ 线膨胀率:3.8×10⁻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C 低温-45°C

⑥黑种：黑色母粒是由炭黑、载体和助剂注塑等工序环节所生产的色母原料，粒状。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玩具、化纤、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熔点：130-350℃，使用拌料机将物料混合后，由双螺杆挤出机拉条或水环造粒，由于双螺杆机本身混炼能力有限，母料一般炭黑浓度在 25—32%。环保、无毒、无味、无烟，产品表面光滑亮泽和实色颜色稳定，韧性好，不会出现色点和色纹等现象，既降低成本，节约添加剂，又减少厂房场地污染。存放于阴凉干燥处、忌爆晒、雨淋。

⑦色粉：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4 安注塑机	24	注塑生产
2	8 安注塑机	1	
3	烘料桶	1	
4	破碎机	11	
5	冷却塔	2	
6	热水机	2	
7	冷水机	2	
8	空气压缩机	3	
9	小型钻床	2	模具加工
10	小型磨床	2	
11	小型车床	2	
12	火花机	4	
13	线割机	1	
14	铣床	6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258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48.3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6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内食宿，30 人在厂区内就餐，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塑料纽扣，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5)第07799号,使用权面积为4311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

本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标准。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的粉尘、有机废气、冷却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7号，项目四周为工业区，北面为宏江路，及五金建材为主的厂房，东面为东富驾校、45米处为一键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特佳利照明（江门）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区。具体见附图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circ} 5' 43''$ 至 $22^{\circ} 48' 24''$, 东经 $112^{\circ} 47' 13''$ 至 $113^{\circ} 15' 24''$, 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 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 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2 。蓬江区, 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 江门的中心城区, 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 毗邻港澳, 北连广州、佛山, 东接中山、珠海, 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 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 总人口 80 万人 (2012 年), 约有 30 个民族, 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 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 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 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 白垩系下统, 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 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 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

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 总体地势西北高, 东南低平, 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 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 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 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 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 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 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 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 向上颗粒变细, 一般厚数米, 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 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 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 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 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 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3、气象与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 濒临南海, 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 常年气候, 雨量大, 日照足, 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C (1981~2010 年),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最暖为 2003 年, 年均气温 24.2°C ; 最冷为 1984 年, 年均气温 22.2°C 。一年中最冷为 1 月, 最热为 7 月。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C , 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 最低气温在 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现, 为 0.1°C , 出现。年均

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4、水文特征

江门市属丰水地区，本地水资源 120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 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鳊、鳙、鲢、生鱼（学名：斑鳊）、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杉、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简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8年1-7月,蓬江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其中,工业、消费及财政增长较为平稳,但投资及进出口增速继续下滑。

工业生产增速平稳。2018年1-7月,全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4.31亿元,同比增长3%。重点产业发展势头略有回升,先进(装备)制造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8.05亿元,同比增长3.6,增速比1-6月回升4.8个百分点,其中,摩托车及配件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97亿元,同比增长0.8%;电子信息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7.44亿元,同比增长11.9%,健康食品制造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29亿元,同比增长15.6%,金属制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56亿元,同比下降15.5%,化工制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77亿元,同比增长8.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下滑。2018年1-7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0.02亿元,同比下降14.91%;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81.77亿元,同比增长44.16%。商品房销售面积67.6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1.70%;销售金额70.76亿元,同比下降14.65%。

消费市场保持平稳发展。2018年1-7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0.61亿元,同比增长6.17%。其中,批发业实现9.29亿元,同比增长22.52%;零售业实现153.69亿元,同比增长5.21%;住宿餐饮业实现7.63亿元,同比增长7.82%。

进出口表现继续低迷。2018年1-6月,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181.08亿元,同比下降9.38%。其中,出口153.23亿元,同比下降13.34%;进口27.85亿元,同比增长20.98%。1-7月新签合同外资3.03亿美元,同比增长260.12%,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同比增长126.24%。

2017年,我区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生活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和生态环境保障等多个方面的财政投入,全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23.0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68.02%,比上年增长7.8%。

全力保障公共教育经费。加大教育投入,认真落实全区中小学校教师收入“两相当”政策,确保新增年终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创新运用PPP模式,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三二一”工程的资金需求,加快学校建设。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应保尽保。2017年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5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到480元/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00提高到700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525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420元。此外，落实精准扶贫资金1762万元，推动精准扶贫取得阶段性效果。

创文和救灾复产专项应急资金及时到位。2017年受台风“天鸽”“帕卡”吹袭，我区受灾严重并正值创文迎检的关键阶段。为此，区财政追加安排创文专项经费393万元，落实救灾复产专项资金1130万元，并迅速下达指标至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部门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全年安排补助资金180万元，推动全区141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业务办理零距离、服务就在家门口”。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 I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规划》，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6]201号）2016年8月25日对杜阮河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采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									
	时间	水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8月25日	24.5	6.26	25	6.5	4	4.2	23	0.15	0.35	0.12
标准值IV类		—	6-9	≤30	≤6	≥3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₅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星河花园	住宅小区	4000 人	南面	235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废气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	三级	南面	305 米		
中加柏仁学校	教育	600 人	南面	435		
凤山水岸	住宅小区	48 万平方米	西南面	555 米		
骏景湾品峰	住宅小区	32.27 万平方米	西面	555 米		
江门奥园	住宅小区	1.76 万平方米	东北面	488 米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
杜阮河	河流	——	西南面	16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废水
天沙河	河流	——	东面	1100 米		

五、评价适用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地下水质量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mg/L
		水温	挥发酚	LAS	总磷	六价铬	
	—	≤0.01	≤0.3	≤0.3	≤0.0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	pH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总硬度	
6.5—8.5		≤20	≤0.02	≤0.2	≤45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污染物	
			1小时平均值	24小时平均值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mg/m ³ （标准状态）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较严者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mg/L
	6.5~9.0	≤300	≤130	≤200	≤25	

二、废气：

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	VOC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备注：本项目排气口高度未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的 50%执行

	<p>三、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四、其他标准：</p> <p>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t/a，无组织排放 0.004t/a）。</p> <p>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并取得房产证，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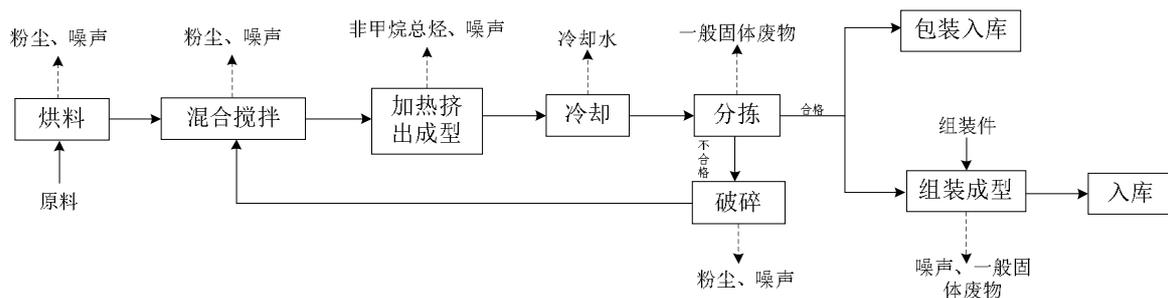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 2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一、主要工序及产污

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

当原料湿度过大时，现将外购原料经烘料桶烘干后，混合搅拌均匀，在注塑机的加热挤出成型，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后，人手分拣，将合格注塑件分为两类，一类注塑成型后即为成品，另一类注塑成型后和组装件组装成型后即成品。分拣不合格的注塑件经破碎后重新投入混合搅拌工序中按流程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有机废气、冷却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

另外，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

②项目模具制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

将外购的钢板经切割机切割后，本成品模具经过车、磨、钻铣等机加工工序加工后，即为成品。

该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和手套。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该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5t/d，1500t/a。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6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内食宿，30 人在厂区内就餐，食宿员工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为 80 升/人·日，就餐员工用水量为 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080m³/a，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64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00	130	250	20
产生量 (t/a)	0.259	0.112	0.216	0.017

2、废气

(1) 混料工序：

由于使用的高速搅拌机为全密封性，故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

项目在投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原料粉尘。该部分粉尘产

生量取颗粒原料的 0.01%，粉末原料的 0.5%，则项目混料粉尘量为 0.012t/a，0.02kg/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小时)

(2)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为 270℃），由于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目前项目原料为 113.9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2kg/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 破碎工序

项目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4) 油烟废气

本项目共有 60 名员工，均在厂内就餐。根据商业餐饮类别调查可知，商业厨房餐饮食用油 30g/人，平均每日消耗量为 1.8kg/d，厨房拟设两个灶头，单个灶头烟气量为 2000m³/h，一般员工厨房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故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5kg/d，15.28kg/a。每天烹饪时间按 5 小时计，一年共 1500 小时，灶头烟气量为 6.0×10⁶m³/a，则项目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2.5mg/m³。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烘料桶、破碎机、冷却塔、热水机、冷水机、空气压缩机、小型钻床、小型磨床、小型车床、火花机、线割机、铣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废塑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模具维修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约为 0.02t/a，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HW08，但其属于豁免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塑料件为 3t/a，模具维修加工产生的废金属材料为 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6t/a，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2t/a，根据工程经验，1kg 活性炭能吸附 0.2-0.3kg 有机废气，（本环评以最坏情况 0.2kg 计算），活性炭所需量为 0.1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方案，活性炭箱为 1 立方，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0.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32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6-5。

表 6-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0.53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每次 0.532 t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机油和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2	设备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每次 0.2t	毒性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混料工序	有组织粉尘	10mg/m ³ 、0.011t/a	0.1mg/m ³ 、0.001t/a
		无组织粉尘	0.001t/a	0.001t/a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48mg/m ³ 、0.036t/a	0.15mg/m ³ 、0.00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4t/a	0.004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864t/a 300 mg/L, 0.259t/a 130mg/L, 0.112t/a 250 mg/L, 0.216t/a 20mg/L, 0.017t/a	864t/a 300mg/L, 0.259t/a 130mg/L, 0.112t/a 200mg/L, 0.173t/a 20mg/L, 0.017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9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0.2t/a	0.2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0.5t/a	0.5t/a
		废塑料件	3t/a	3t/a
		废金属材料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32t/a	0.532t/a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5~9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该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没有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6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8-1：

表 8-1 化粪池处理效率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较严者标准限值 mg/L
COD _{cr}	300	15	255	300
BOD ₅	130	9	128	130
SS	250	30	175	200
NH ₃ -N	20	0	20	25

注：摘自《排水工程》（下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投料工序：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使用的高速搅拌机为全密封性，故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

项目在投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 0.012t/a，0.02kg/h。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配料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粉尘，并合理安排工休时间，

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加热挤出成型工序：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2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委托环保工程单位对项目厂房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工程方案，在各台注塑机的加热设备及自带烘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吸收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支管进入主管后（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20000 m³/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料为蜂窝式活性炭，填充量为 1 立方米），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该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8-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明细表

污染物		注塑工序
产生	产生量 (t/a)	0.04
	产生速率 (kg/h)	0.02
有组织	收集率	90%
	风量 (m ³ /h)	20000
	产生量 (t/a)	0.036
	产生速率 (kg/h)	0.015
	产生浓度 (mg/m ³)	0.7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量 (t/a)	0.004
	排放速率 (kg/h)	0.002
	排放浓度 (mg/m ³)	0.1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t/a)		0.004
排放速率 (kg/h)		0.002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 0.004t/a、排放浓度约 0.1mg/m³。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4t/a，0.002kg/h。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活性炭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3) 破碎工序

项目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4) 油烟废气

本项目共有 60 名员工，均在厂内就餐。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5kg/d (0.01kg/h)，15.28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2.5mg/m³。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废气浓度为≤2mg/m³ 标准要求，因此，本环评建议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75%，排气口离地高度约为 15 米。

经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则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3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63mg/m³，经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后，油烟废气符合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 2mg/m³ 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厂房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8-2 厂房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排放高度 (m)	L
粉尘	0.02	0.9	18.25	35	8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18.25	35	8	无超标点
VOCs	0.002	0.6	18.25	35	8	无超标点

注：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C_m（粉尘）参考取值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TSP 的日浓度限值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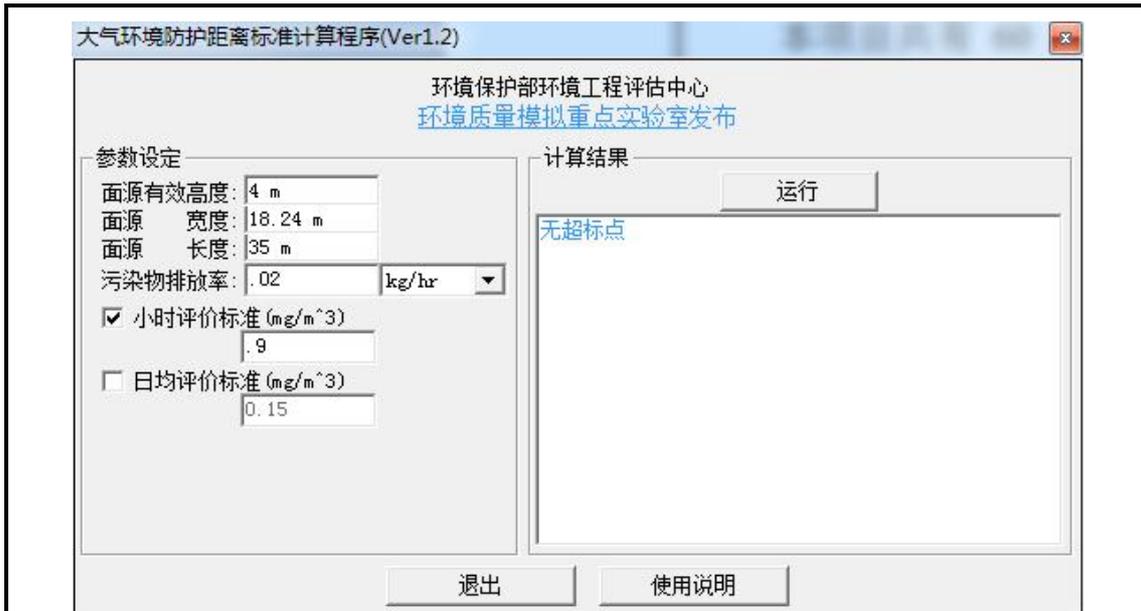


图 8-1 粉尘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图 8-2 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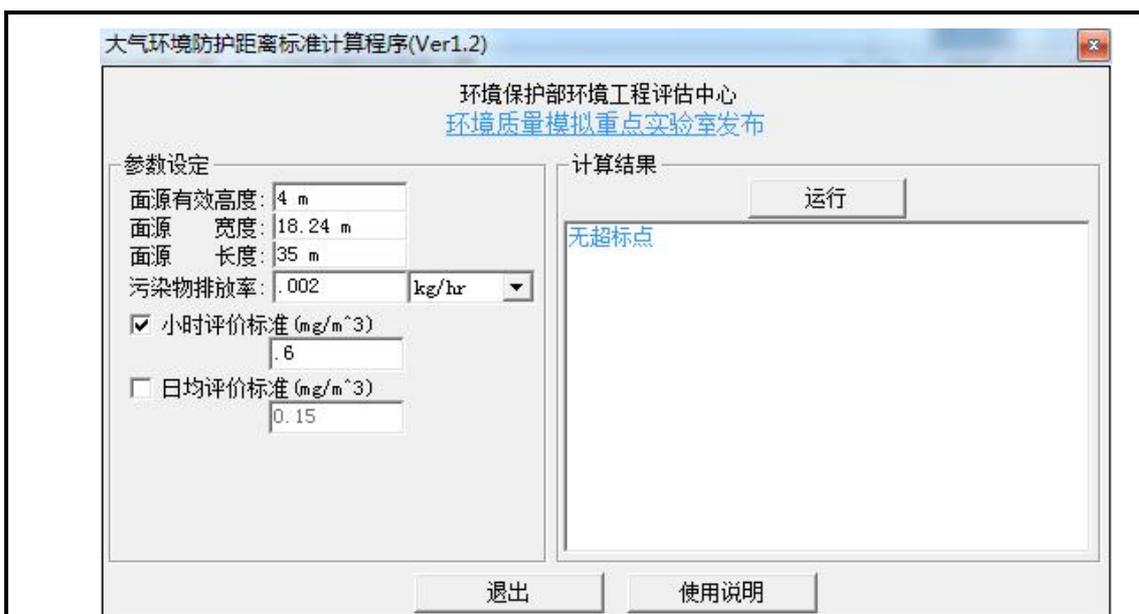


图 8-3 VOCs 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从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即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边界到居住区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国家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所需的最小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当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发散到大气中，高度在人群呼吸高度左右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8-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A=470；B=0.021；C=1.85；D=0.84，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²)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距面源中心) (m)
厂房	粉尘	0.02	638.4	2.7	0.9	1.109
	非甲烷总烃	0.002	638.4	2.7	2.0	0.039

注：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C_m （粉尘）参考取值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TSP 的日浓度限值的 3 倍。

Calculate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638.4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7

标准浓度限值 [mg/]: 0.9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有排气筒，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有排气筒，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或无排气筒，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无排气筒，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 退出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350； B=0.021； C=1.85； D=0.84。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109米。

图 8-4 粉尘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图

Calculate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638.4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7

标准浓度限值 [mg/]: 2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有排气筒，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有排气筒，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或无排气筒，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无排气筒，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 退出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0.039米。

图 8-5 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图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 7.3 条和第 7.5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有两种或两种

以上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区间的，向上提一级”。因此，本项目厂房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目前，项目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235m 的星河花园，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

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和废金属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化粪池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4。

表 8-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0
2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3
总计			50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冷却水	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	零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LAS	经化粪池处预埋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各台注塑机的加热设备及自带烘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吸收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支管进入主管后，收集后的废气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废金属件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7 号，年产塑料纽扣 110 吨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5）第 07799 号，使用权面积为 4311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地上建筑均已取得粤房地权证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纽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7 号，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5）第 07***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因此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未进行分类，项目选址不涉及生

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BOD₅、氨氮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项目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投料工序: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使用的高速搅拌机为全密封性,故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

项目在投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0.012t/a,0.02kg/h。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配料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粉尘,并合理安排工休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加热挤出成型工序:项目在各台注塑机的加热设备及自带烘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吸收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支管进入主管后(设计风机总风量为20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料为蜂窝式活性炭,填充量为1立方米),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破碎工序

项目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4) 油烟废气

本项目共有 60 名员工，均在厂内就餐。本环评建议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口离地高度约为 15 米。外排油烟废气经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后，符合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 $2\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和废金属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和废金属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化粪池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部分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因此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件和废金属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

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高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钮扣 11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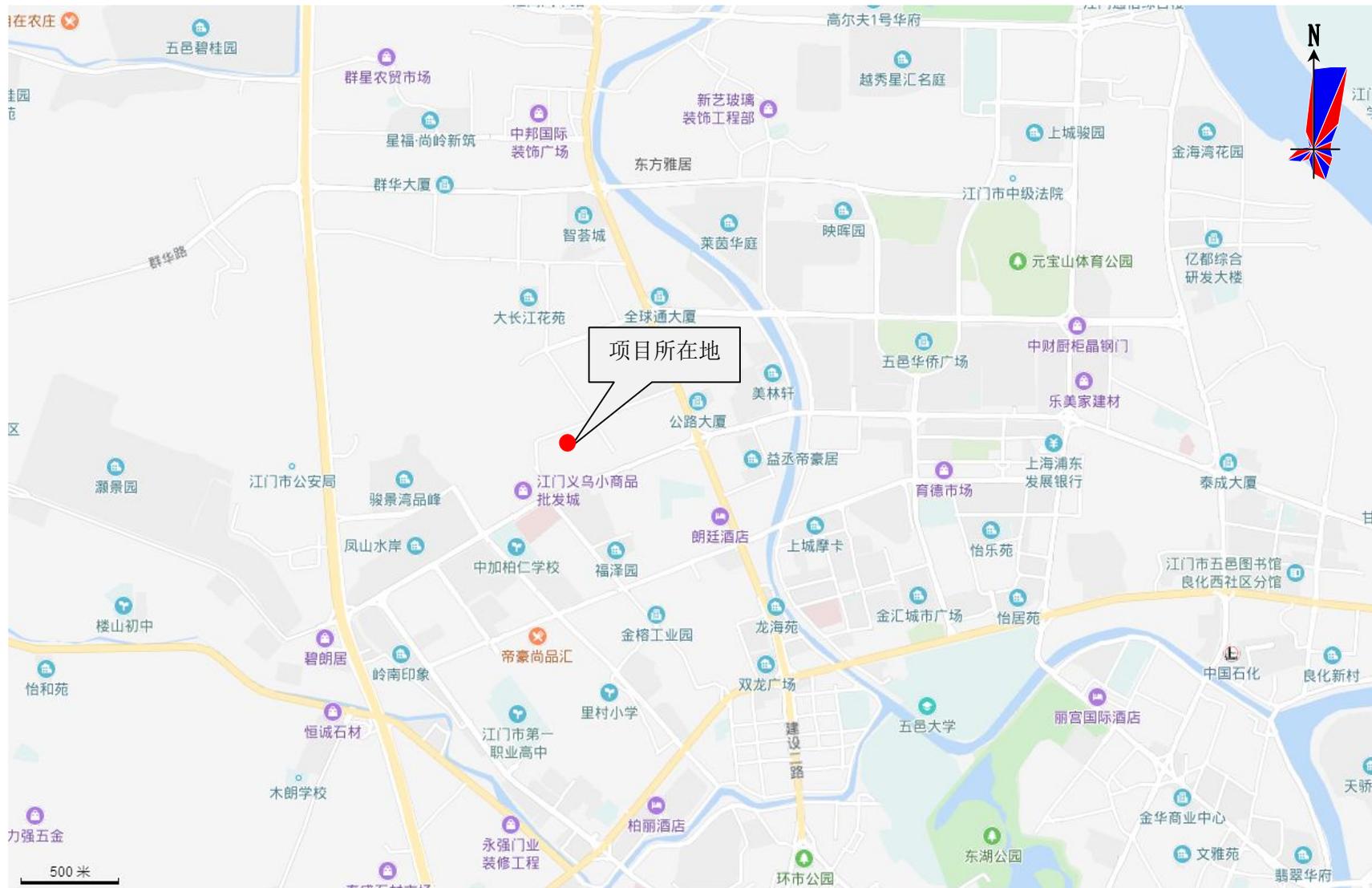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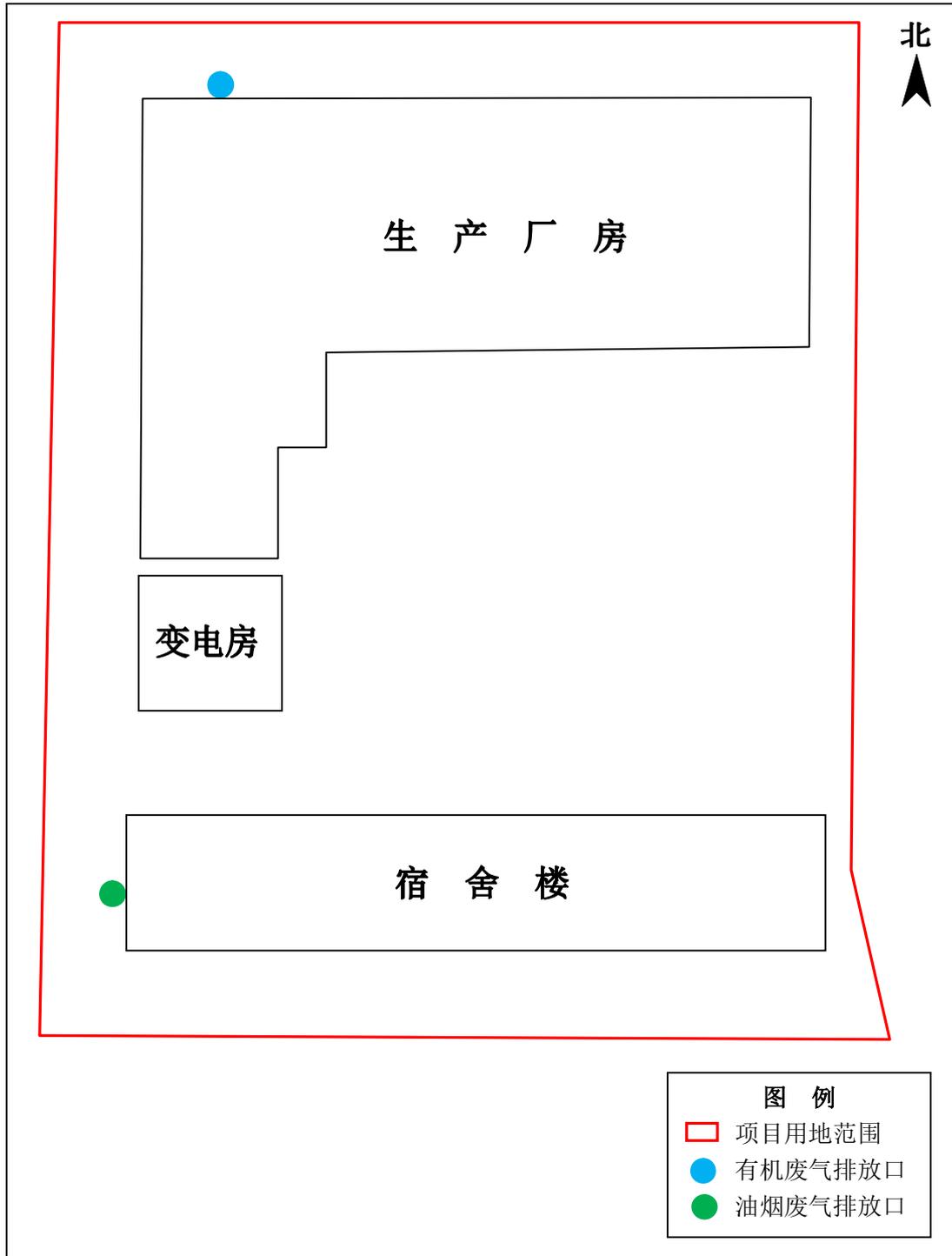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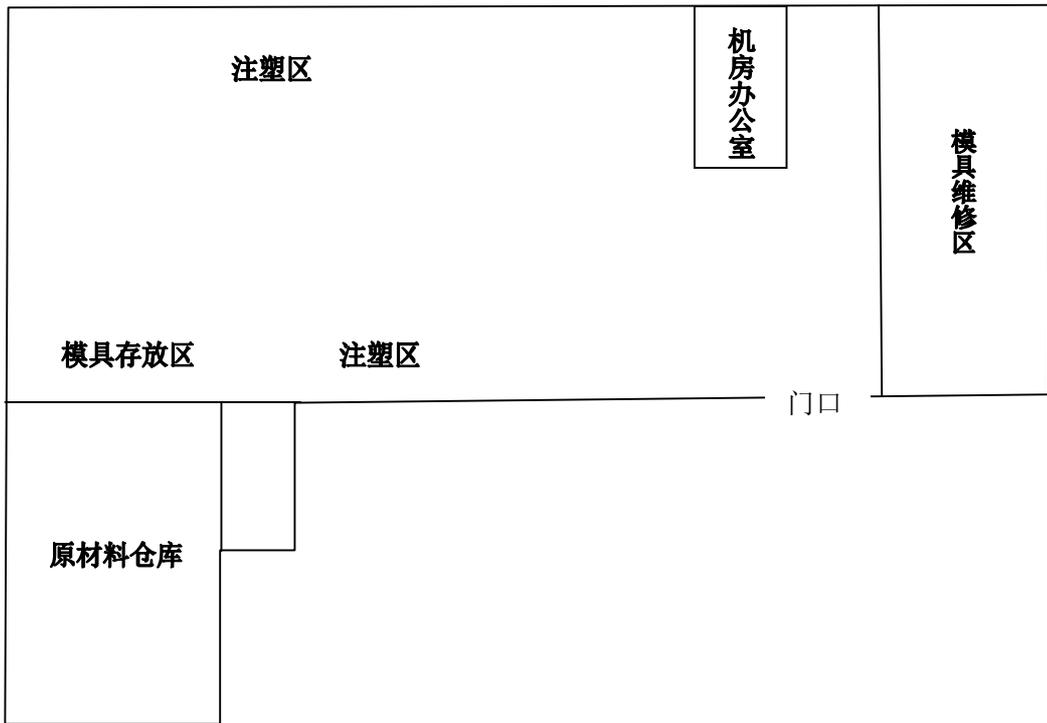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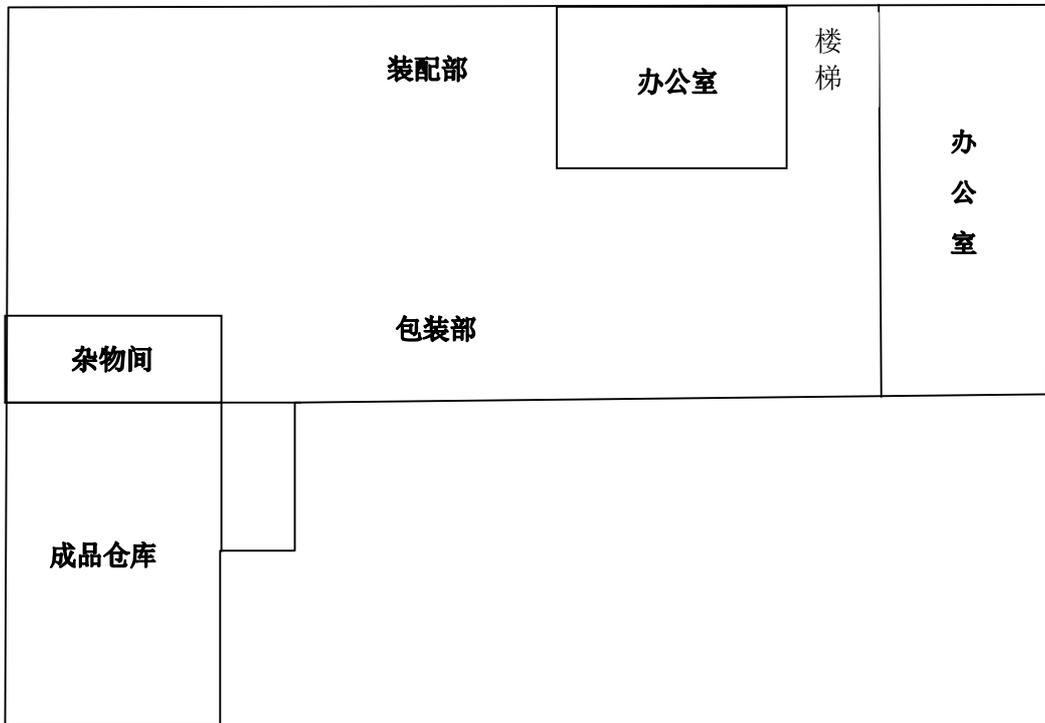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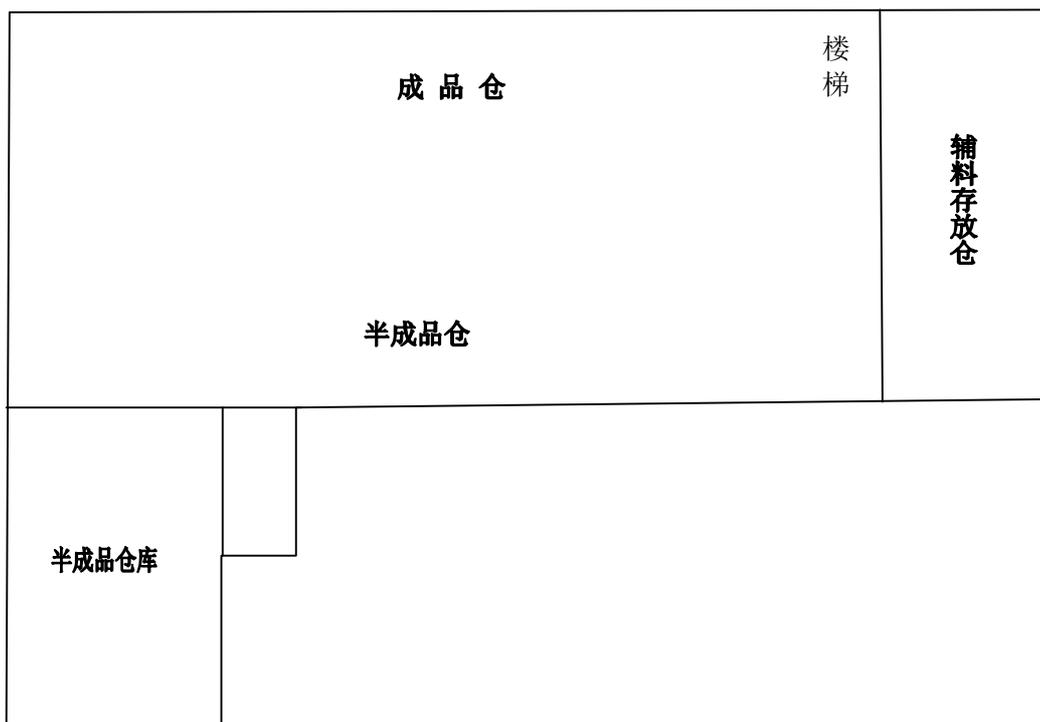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首层）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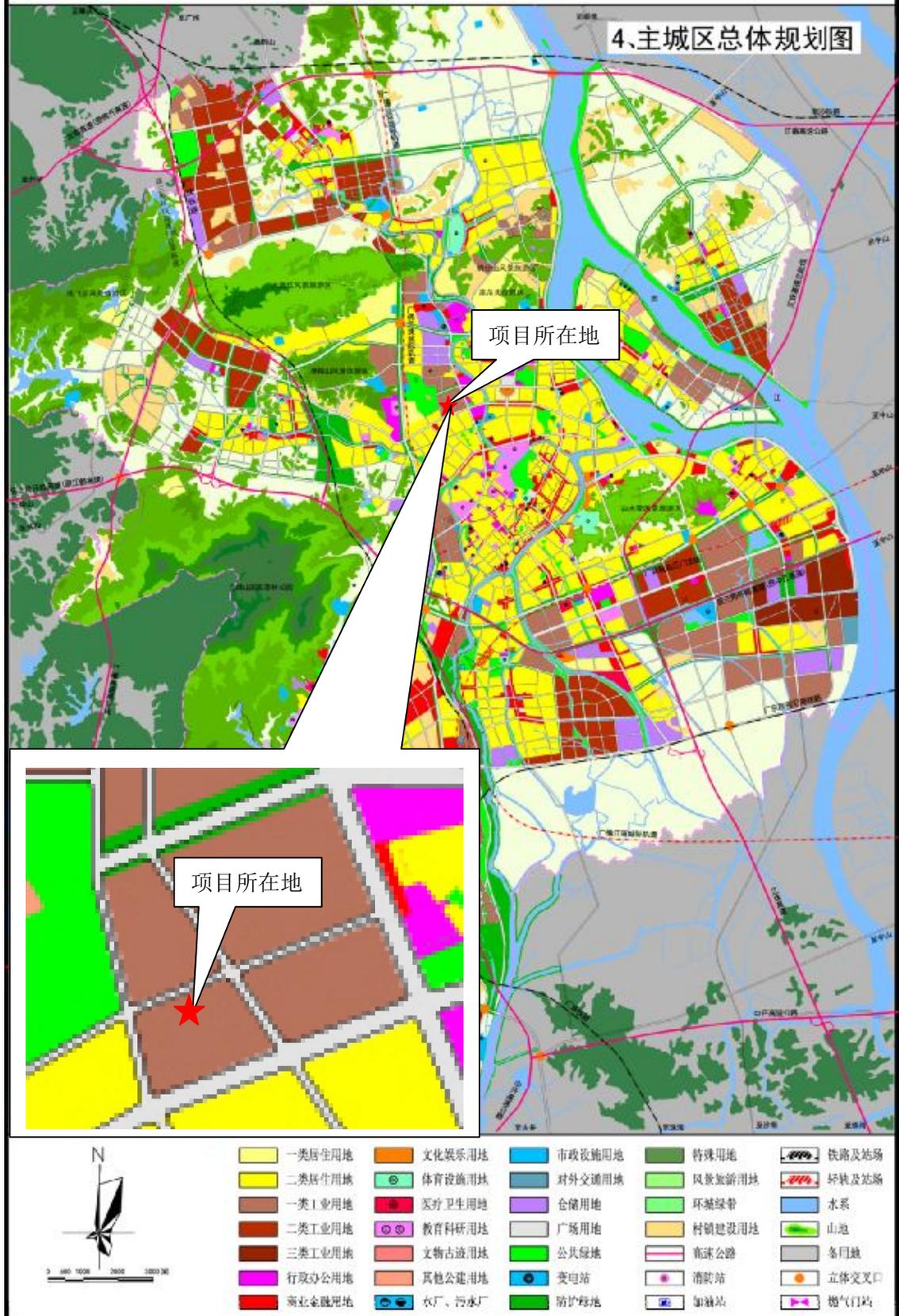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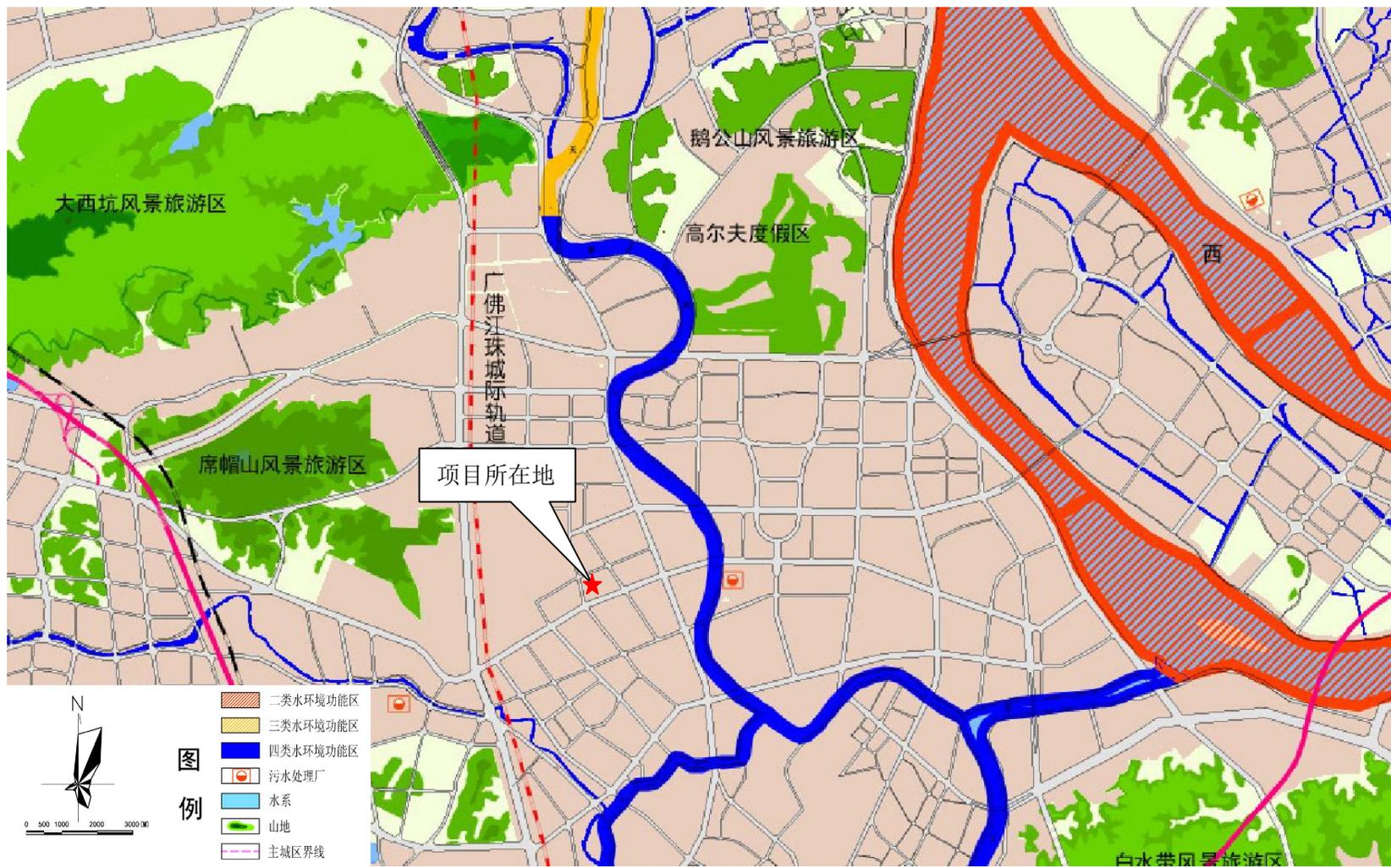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选址所在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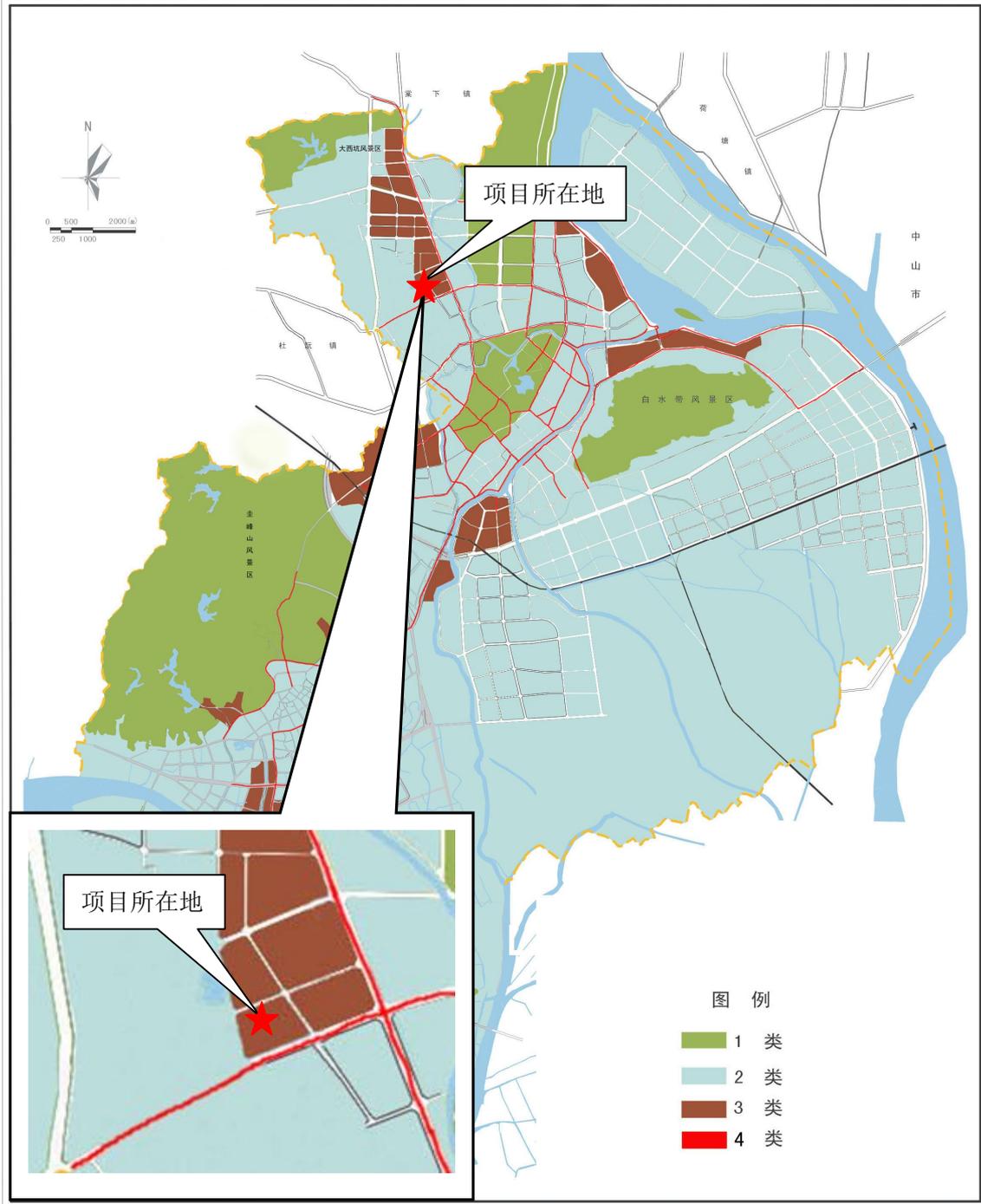


附图 8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高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纽扣110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塑料纽扣			
	项目代码			无				建设规模: 塑料纽扣110吨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7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73024	纬度	22.61573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比例	2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高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0757856863U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楷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7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⁶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2		0.002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008		0.008		0.008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保护区										

注: 1. 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③+⑥; 当②=0时; ⑧=①-④+③